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李宇东监事对《关于审议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投弃权票。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通过了该议案。

李宇东监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无弃权理由。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0日